

巴西黑人奴隶家庭的组织模式 及其特点^{*}

焦 健

内容提要：巴西奴隶制时期黑人奴隶多数不能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结婚，他们婚姻的合法性大多不被承认。但由于黑人奴隶有组建家庭的强烈愿望，且具备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组建家庭的客观因素，奴隶们在各种制约和限制下仍然建立了自己的家庭。黑人奴隶在非洲传统文化习俗的影响下，适应了巴西奴隶制社会的现实环境，形成了部族内婚制、种植园内婚制和外婚制等奴隶所特有的择偶模式，并在组建家庭的过程中形成了核心家庭、单亲家庭和扩大家庭等独特的家庭结构。相较于美洲实行奴隶制的其他地区，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构成相对稳定，家庭关系中存在特殊的干亲关系，尤以教父教母关系最为典型和独特。黑人奴隶家庭组织模式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特殊性，不仅反映了奴隶制特殊历史条件下黑人奴隶对现实社会环境的妥协与适应，而且体现了奴隶对非洲传统文化习俗的沿袭和创新。黑人奴隶家庭客观上延长了奴隶制在巴西的存续时间，同时对非洲黑人文化的代际传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媒介作用。

关键词：巴西黑人 婚姻 择偶模式 家庭结构 奴隶制 非洲文化

作者简介：焦健，南开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K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6649 (2022) 04 - 0136 - 18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独立以来拉丁美洲的社会转型”（编号：19JJD770007）的阶段性成果。

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古往今来，对于各种肤色的人来说，家庭的重要性都是相似的。家庭作为巴西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一直受西方学者重视和关注，尤其在奴隶制时期，黑人奴隶这一受到压迫和虐待的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家庭，一直是学界存在争议的问题。20世纪70年代之前，西方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普遍认为巴西奴隶制时期黑人奴隶并无家庭生活可言。然而，随着对巴西奴隶制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学者们依据种植园奴隶名单、财产清单、人口普查资料和教区的相关记录，修正了过去有关巴西黑人奴隶日常生活和具体处境的一系列观点。史学家们逐渐认识到奴隶组建家庭尽管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但仍有相当一部分黑人奴隶能够建立家庭或与他人共同组成大家庭。^①近年来，多数黑人奴隶生活在家庭中并拥有一定的家庭生活已逐渐成为西方学界的共识。^②

相较于国外对该领域的研究，国内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比较匮乏，尚有许多有待探究与思考的方面。巴西作为近代黑人奴隶制存续时间最长、蓄奴人口最多的地区，这里的黑人奴隶组建家庭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奴隶家庭的关系和功能、奴隶的婚姻家庭伦理和奴隶家庭的稳定性等问题，值得我们进行探讨和开拓性研究。鉴于此，本文尝试通过梳理黑人奴隶家庭存在的条件和择偶模式的具体形式，对奴隶家庭的结构和特点进行分析，深化对巴西奴隶制时期黑人家庭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一 黑人奴隶家庭存在的条件

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组成的。^③家庭的形成通常要经过婚姻形式中的法律程序，即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结婚才能建立家庭。然而，在巴西以法律认可的方式合法地组成家庭，对于黑人奴隶来说是非常困难的。

一方面，多数奴隶主反对奴隶通过合法的方式结婚。在奴隶制时期，尽管天主教会承认并认可黑人奴隶通过婚姻组建家庭，但这意味着奴隶的结合

^① Flávio dos Santos Gomes, "Africans and Slave Marriages in Eighteenth-century Rio de Janeiro", in *The Americas*, Vol. 67, No. 2, 2010, p. 153.

^② Alida C. Metcalf, "Searching for The Slave Family in Colonial Brazil: A Reconstruction from São Paulo", i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16, No. 3, 1991, p. 283.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一旦得到教会的认可，便受到教会的保护，奴隶主不得随意拆散或卖掉奴隶夫妻中的一方而致婚姻不能延续，这其实是对奴隶主利益的一种限制和制约。^① 大多数情况下当奴隶们请求主人同意他们的婚事时，主人会严禁其奴隶依天主教习俗合法地结为夫妻。因为在主人看来，被教会认可的合法婚姻，婚姻本身及婚生子女均有合法地位，受到法律和教会的保护。未经教会认可的奴隶婚姻，就是非法的，可随意拆散。即便奴隶有了夫妻之实，奴隶主还是可以将男女奴隶分别出售或转让。^② 出于这些因素的考量，为了防止黑人奴隶和他们的子女以法律和教会规章为由反对随意拆散他们的家庭，大多数奴隶主都不会批准奴隶以合法的方式结婚。学者通过对相关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后发现，在1841年、1842年和1847年，整个里约热内卢的合法奴隶婚姻数量仅为11桩^③，这充分说明在拥有数万奴隶的里约热内卢，黑人以合法方式结婚是非常困难的。

另一方面，多数黑人奴隶并未按照法律认可的方式成婚。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大多数通过奴隶贸易被贩卖到巴西的黑人奴隶从未真正皈依天主教，他们并不认同以天主教的方式结婚。同时，天主教神父出于宗教上的狭隘以及对黑人奴隶的偏见和歧视，普遍拒绝为奴隶们举行天主教的婚礼。在整个里约热内卢的教区资料中，19世纪40年代被记录下来的奴隶婚姻只有67桩，各个教区的奴隶婚姻记录数量基本都是个位数，有的教区更是没有一桩奴隶婚姻被记录下来，这充分反映了教会对奴隶婚姻的漠视和阻挠。^④

鉴于这种情况，奴隶们更愿意按照非洲的仪式举办婚礼，或者不举办婚礼仪式直接生活在一起。当然多数情况下，黑人奴隶会依照自己的意愿，以非洲传统的婚礼习俗举行庆祝活动，并通过这种形式使他们的婚姻获得人们的认可。但这种婚姻方式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并不受法律认可，没有相应的法律地位。

因此，仅以合法婚姻作为判定黑人奴隶家庭存续的必要条件，极易片面地认为奴隶婚姻和奴隶家庭是不存在的。^⑤ 家庭作为初级社会群体，是社会的

^① Flávio dos Santos Gomes, "Africans and Slave Marriages in Eighteenth-century Rio de Janeiro", in *The Americas*, Vol. 67, No. 2, 2010, pp. 154-155.

^{②③④} Mary C. Karasch, *Slave Life in Rio de Janeiro 1808-185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87-291, p. 289, p. 290.

^⑤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85-394.

自然产物。在家庭中，自然的血缘关系和世代关系是维系家庭存在的重要纽带，生育子女、繁衍后代、增加新的家庭成员，也是在自然状况下发生的。家庭的形成，虽然要经过婚姻形式中的法律程序，有人为因素，但却是以自然形成为条件的。^① 因此，除婚姻合法性因素外，需要更加全面地对巴西黑人奴隶建立家庭的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客观地判断黑人奴隶家庭是否真实存在。

首先，黑人奴隶有组建家庭的强烈愿望。黑人奴隶作为有血有肉的人，与其他不同肤色民族的人们有着相同的情感诉求，他们也对建立家庭充满了渴望。在传统非洲黑人文化中，广义上的家庭和家族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是人与人之间彼此联系的纽带。个人只有在家庭中才能获得群体归属感，并找到自己在族群中的位置。对于远离非洲故土、漂泊无根的巴西黑人奴隶来说，家庭在日常生活中有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它使得黑人奴隶们在巴西陌生的环境中找到了生存的希望和意义，并在奴隶制的艰难环境下得以抱团取暖。因此，从建立家庭的主体角度分析，黑人奴隶有着组建家庭的现实意愿和具体动机，一定会为争取这一基本权利而努力。

其次，黑人奴隶组建家庭具备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学领域，家庭是通过血缘关系结成的以分享共同生活场域为最主要特征的初级社会群体。^② 基本的居所和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是建立家庭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巴西种植园的黑人奴隶大多集中住在主人安排的排房或主人房间门外的走廊地板上^③，共同的居住空间使得男女黑人奴隶有了组建家庭的可能。在一些小种植园或建有围墙的区域，奴隶被允许建造独立的棚屋，这些按非洲传统建造的屋舍使得黑人奴隶有了必要的家庭居所。尽管这些棚屋只是简单的容身之所，空间小、私密性差，但就在这些屋舍中，黑人奴隶传承和发展着非洲传统的家庭模式和家庭观念。^④

再次，相当数量的女性黑人奴隶使得黑人奴隶组建家庭成为可能。非洲有重女轻男的文化传统。在非洲许多地区，女性除了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

^① 邓伟志、徐新著：《家庭社会学导论》，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② 赵孟营著：《新家庭社会学》，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页。

^③ Mary C. Karasch, *Slave Life in Rio de Janeiro 1808-185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95.

^④ John Candler and Wilson Burgess, *Narrative of a Recent Visit to Brazil*, London: E. Newman Printer, 1853, p. 38.

劳动力外，还是延续家族血脉、维系家族关系的重要纽带，在社会生活中有着极高的地位。黑人女性多数情况下不会被卖往美洲。^①而奴隶制早期美洲种植园和矿山的生产又对精壮劳动力有着持续的需求，这导致通过大西洋奴隶贸易被贩卖到美洲的黑人奴隶多以男性为主。这造成了奴隶在性别上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调，男性约占奴隶总数的65%以上。^②这使得一半以上的男性黑人奴隶很难找到配偶，很多黑人奴隶终其一生都没有机会娶妻生子。到了奴隶制后期，奴隶贩子发现贩卖黑人女奴有利可图，大量女性黑奴被贩卖到美洲。^③与此同时，巴西土生女性黑人的数量也在逐渐增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黑人奴隶性别比例严重失衡的问题。在一些规模较大的种植园，由于其所拥有的奴隶人口基数大，相应的女性黑人奴隶的数量也相对较多，奴隶大多能够找到合适的伴侣组建家庭。^④

最后，奴隶主态度和观念上的变化影响了奴隶家庭的建立。奴隶主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奴隶组建家庭的态度有着很大的差别。在16—17世纪，黑人奴隶间的婚姻常常不被奴隶主允许，或者因被主人拆散而难以为继。^⑤而奴隶所生的孩子更是被奴隶主看作是一种负担，因为从婴儿到可以用作生产的劳动力，需要经过许多年的时间，从经济成本考虑，不如直接购买从非洲贩运而来的黑人奴隶更划算。因此，在17世纪到19世纪初大西洋奴隶贸易蓬勃发展的时期，奴隶主虽然无法彻底阻止奴隶间的结合，但大多主观上不鼓励奴隶结婚生育。但19世纪中期后，随着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终结，为了保证奴隶人口的稳定，壮大种植园黑人奴隶的数量，平衡种植园奴隶性别比例，保障潜在的经济收益，巴西的种植园主们普遍重视和鼓励奴隶们组成家庭，并保证其家庭构成的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黑人奴隶家庭的建立。

综上所述，黑人奴隶组建家庭尽管受诸多因素共同影响，但由于具备必

① Herbert S. Klein, "African Women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in Claire C. Robertson and Martin A. Klein (eds.), *Women and Slavery in Afric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3, pp. 29–38.

②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62.

③ James E. Blackwell, *The Black Community: Diversity and U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75, p. 36.

④ Linda Wimmer, "Ethnicity and Family Formation Among Slaves on Tobacco Farms in the Bahian Recôncavo, 1698–1820", in José C. Curto and Paul E. Lovejoy (eds.), *Enslaving Connections: Changing Cultures of Africa and Brazil During the Era of Slavery*, New York: Humanity Books, 2003, p. 155.

⑤ Mark A. Burkholder, *Encyclopedia of Latin America (Volume II): From Colonies to Independent Nations (1550s to 1820s)*,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2010, p. 281.

要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因此在奴隶制时期巴西黑人奴隶群体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奴隶家庭。

二 黑人奴隶的择偶模式

择偶是指社会成员结合一定的社会文化因素与个人条件选择异性作为丈夫和妻子（即生活伴侣）的过程^①，它是一种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文化的现象。择偶动机和标准更多地为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社会风俗、价值取向所制约，被烙上时代的印记。^② 在巴西奴隶制时期，尽管黑人奴隶在建立家庭时受到了种种限制和制约，但在非洲传统文化习俗的影响下，奴隶们积极适应着奴隶制社会的现实环境，形成了奴隶所特有的择偶观念。

通常情况下，黑人奴隶在选择结婚对象和性伴侣的时候，受“同类婚”观念的影响，趋向于与来自非洲同一文化群体的人结婚。当然，这种同一的文化群体并不单局限于同一部族之内，它所涵盖的范围更广，包括地域相近、语言文化相通的人。这种在婚姻伴侣的选择上对非洲文化属性和族群身份的重视，反映了奴隶对非洲传统黑人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③ 斯威特在其研究中指出，来自非洲的黑人奴隶在择偶上所遵循的同类性原则是“在美洲重建非洲社会和文化的的第一步”。^④ 奴隶们在巴西奴隶制社会背景下，形成了多种不同的择偶模式。

（一）部族内婚制

巴西黑人奴隶在择偶时，更多地会选择与自己有着相同非洲文化背景的人作为终身伴侣。^⑤ 他们对伴侣的考量，更为看重其部族背景和非洲出生地。^⑥ 通常情况下，奴隶们愿意选择来自同一部族的人组成家庭，当没有来自同一部

^① 王水珍：《改革开放30年与青年择偶观念的变迁》，载《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1期，第8页。

^② 李克玉、张静：《婚姻家庭社会学》，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20页。

^③ Gwendolyn Midlo Hall, *Slavery and African Ethnicities in the Americas: Restoring the Link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5, p. 52.

^④ James H. Sweet, *Recreating Africa: Culture, Kinship and Religion in the African - Portuguese World, 1441-1770*,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 47.

^⑤ Walter Hawthorne, *From Africa to Brazil: Culture, Identity, and an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07.

^⑥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92.

族的合适对象时，来自非洲相近地区的其他部族的人也是理想的结婚对象。

在所有有记录可查的巴西黑人奴隶婚姻中，绝大多数奴隶会在来自同一非洲部族的异性中选择自己的另一半。在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的黑人奴隶婚姻中，就明显存在着基于部族属性的内婚制模式。例如在18世纪上半叶里约热内卢登记结婚的253对非洲黑人奴隶的合法婚姻中，绝大多数黑人奴隶都选择了与同一族属的异性相结合。^① 其中在里约热内卢沿海安格拉—多斯雷斯（Angra dos Reis）地区有记录的黑人奴隶婚姻中，75%的黑人奴隶婚姻有着共同的非洲部族文化背景。^② 在18世纪巴伊亚雷孔卡沃（Recôncavo）地区的160宗黑人奴隶婚姻中，41%的黑人奴隶选择了与来自非洲同一语族的人结婚。^③ 而在米纳斯吉拉斯的巴尔巴塞纳（Barbacena）地区，1721—1781年的488份婚姻记录中，黑人奴隶的部族内婚率也很高，96%的奴隶会选择来自同一民族或讲同种语言的人作为自己的伴侣。^④

巴西黑人奴隶在择偶上所体现出的这种群体偏好源自非洲的部族内婚制传统。在非洲，不同部族的人通常情况下会在同部族或同村庄中寻找伴侣，实行部族内婚制。黑人奴隶经由大西洋奴隶贸易被贩卖到巴西后，沿袭了非洲的内婚制，但其内婚制所包含的意义更为广泛。奴隶的择偶范围已不再单纯局限在同一部族之中，来自共同文化区的黑人也是普遍被考虑的择偶对象。这种更广泛意义上的区域性部族内婚制使得黑人奴隶的非洲民族属性得以延续，而奴隶的部族归属和部族间的隔阂则逐渐变得模糊。巴西黑人奴隶对择偶对象的地区性偏好，在来自上几内亚地区和米纳湾（今贝宁）地区黑人奴隶群体中尤为明显和突出。^⑤ 据1767—1832年的档案资料记录所示，来自上几内亚沿海地区黑人女性有65%的人选择与上几内亚地区的男子组建家

^① Mariza Soares, *Devotos da Cor: Identidade Etnica, Religiosidade e Escravidão no Rio de Janeiro, Século XVIII*, Rio de Janeiro: Civilização Brasileira, 2000, p. 125.

^② Marcia Cristina Roma de Vasconcellos, *Famílias Escravas em Angra dos Reis, 1801-1888*, Tese de Doutorado, São Paulo: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2006, p. 127.

^③ Luis Nicolau Parés, “O Processo de Crioulização no Recôncavo Baiano (1750-1800)”, em *Afro-Ásia*, No. 33, 2005, p. 114.

^④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1.

^⑤ Linda Wimmer, “Ethnicity and Family Formation Among Slaves on Tobacco Farms in the Bahian Recôncavo, 1698-1820”, in José C. Curto and Paul E. Lovejoy (eds.), *Enslaving Connections: Changing Cultures of Africa and Brazil During the Era of Slavery*, New York: Humanity Books, 2003, pp. 149-163;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91-392.

庭，而来自上几内亚内陆地区的黑人女性也有 67% 的人选择了与上几内亚地区的男子结合。来自米纳湾地区的黑人女性的择偶状况也与之类似，超过 42% 的人选择了与来自同地区的黑人建立家庭。^①

（二）种植园内婚制

鉴于奴隶建立家庭需要得到主人的首肯，并且奴隶们在所劳作的种植园中终其一生所能接触到的异性数量有限，因此可供选择的婚配对象并不多，这就意味着奴隶们大多仅限从所在种植园的奴隶中选择伴侣。^② 由于存在奴隶在婚姻选择上的这些限制，因此绝大多数奴隶会在同一奴隶主所拥有的奴隶群体中选择自己的终身伴侣，这导致在巴西黑人奴隶群体中出现了种植园内婚制这一特殊的择偶模式。

黑人奴隶种植园内婚制广泛存在于巴西各个地区的种植园中。在米纳斯吉拉斯的杜马托登特罗（Catás Altas do Mato Dentro）地区，1742—1834 年同属一个主人的黑人奴隶间的结合占黑人奴隶婚姻总数的 98%。^③ 这种情况在 17—18 世纪里约热内卢绝大多数奴隶家庭中也较为常见。^④ 到了 19 世纪，里约热内卢沿海地区和圣保罗地区的奴隶结合也大多为种植园内婚制。^⑤

由于绝大多数黑人奴隶只能在同一种植园中选择自己的伴侣，因此奴隶在择偶上受种植园规模和同一种植园中适龄婚配奴隶数量的限制。一般来说，种植园的规模与适婚奴隶的数量往往成正比。从实际情况来看，往往种植园规模越大，黑人奴隶的家庭数量越多。^⑥ 在 18—19 世纪米纳斯吉拉斯、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地区种植园保留的大量资料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奴隶们在大

① Walter Hawthorne, *From Africa to Brazil: Culture, Identity, and an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81.

②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58.

③ Tarcísio Rodrigues Botelho, “Família Escrava em Catás Altas do Mato Dentro (MG) no Século XVIII”, em *Anais da V Jornada Setecentista*, 2003, p. 691.

④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5.

⑤ Alida C. Metcalf, *Family and Frontier in Colonial Brazil: Santana de Parnaíba, 1580–1822*,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165; Marcia Cristina Roma de Vasconcellos, *Famílias Escravas em Angra dos Reis, 1801–1888*, Tese de Doutorado, São Paulo: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2006, p. 116.

⑥ Renato Leite Marcondes e José Flávio Motta, “A Família Escrava em Lorena e Cruzeiro (1874)”, em ABEP, *Anais do XII Encontro Nacional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2000, pp. 10–11; Francisco Vidal Luna, “Observações Sobre Casamento de Escravos em Treze Localidades de São Paulo (1776, 1804 e 1829)”, em ABEP/SEADE, *Anais do Congresso sobre História da População da América Latina*, São Paulo, 1989, p. 14.

种植园中组成家庭共同生活的情况要明显多于小种植园。例如，根据1829年圣保罗州人口普查和1872年巴西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可以清晰地看出，圣保罗坎皮纳斯（Campinas）地区蓄奴规模超过10人的甘蔗或咖啡种植园中的奴隶家庭数量，是蓄奴规模小于10人种植园的两倍。^①另外，在对1775—1850年圣保罗州20万黑人奴隶的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后，能够发现随着种植园规模的扩大，奴隶家庭的数量也在明显增多。只有一个奴隶的小奴隶主，他们的男性奴隶记录成家率仅为6%，女性奴隶的记录成家率则更低，仅为4%。反观拥有40名奴隶以上的大奴隶主，他们的男性奴隶记录成家率为21%，女性奴隶的记录成家率则高达39%。^②

（三）外婚制

与黑人奴隶在同一种植园或同一族群选择伴侣的内婚制相对应，在巴西城市地区和农村的小种植园中，由于奴隶主所拥有的奴隶数量较少，奴隶很难以同类性原则的择偶标准在同一奴隶群体内找到合适的对象，因此部分黑人奴隶会在种植园以外或其他族属的奴隶中寻找自己的伴侣。而在这种情况下，黑人奴隶的择偶对象大多与自己有着不同的身份地位和族群文化背景。

在巴西各地的文献资料中都有关于并非同一种植园的黑人奴隶组建家庭的记录，而且多数这类结合突破了奴隶与自由人身份地位的界限。在18世纪以及19世纪早期欧鲁普雷图维拉利卡（Vila Rica）的米内罗镇，约有20%的黑人奴隶与释奴组成了家庭。^③在1726—1820年圣安娜·德巴纳伊巴（Santana de Parnaíba）的边陲小镇保利斯塔，总共569桩奴隶婚姻记录中，除了70%的婚姻是黑人奴隶之间的结合外，有52桩为黑人奴隶与印第安人的婚姻，还有117桩是奴隶与自由有色种人的结合。^④在里约热内卢的蔗糖产区坎波斯·多斯戈伊塔卡塞斯（Campos dos Goitacases），4507桩奴隶婚姻中有60桩为奴隶与自由人的结合，另有102桩是奴隶和释奴之间的婚姻。在这60桩奴隶与自由人的婚姻中，多为女性黑人奴隶嫁给了自由平民（占这类婚姻的72%），而奴隶与

^①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5.

^② Francisco Vidal Luna and Herbert S. Klein, *Slavery and Economy of São Paulo 1750–185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48.

^③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5.

^④ Alida C. Metcalf, *Family and Frontier in Colonial Brazil: Santana de Parnaíba, 1580–1822*,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167

释奴的婚姻则多为男性黑奴娶了女性释奴（占这类婚姻的61%）。^①与黑人奴隶结婚的自由人多为最贫穷的穆拉托人和印第安人，鲜有白人会与黑人奴隶结婚。

自由人之所以会选择与奴隶组建家庭，主要是受自由人的经济状况所决定。一般来说，这些自由人的经济状况普遍堪忧，养活自己尚有难度，供养家庭则显得更加吃力。但如果选择与奴隶组成家庭，可以使他们无须供养另一半，因为奴隶的主人大多替他们承担了这笔花销，这可以大大减轻其经济压力。在这类家庭中，由于奴隶主承担了奴隶家庭的一半花销，因此奴隶夫妇无论自由与否，都对主人负有相应的义务，夫妻双方都需要为主人劳动。^②

此外，非洲黑人奴隶与巴西土生黑人奴隶之间的结合，也是奴隶外婚制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在巴西殖民地时期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非洲黑人奴隶与巴西土生黑人奴隶之间在语言、习俗和族群认同感上存在着很大的文化差异，导致这两个奴隶群体间极少存在互通婚的现象。最初非洲黑人与巴西土生黑人的结合只出现在小种植园中，因为小种植园主受经济实力所限，购买的奴隶数量相对较少，他们大多只购入男性黑奴直接从事生产劳动，这使得小种植园中自非洲贩运而来的黑人奴隶在性别比例上出现严重的不平衡。与之相对，巴西土生黑人的性别比更为均衡，黑人女性也更多，因此男性黑奴只能选择巴西土生黑人女性作为结婚对象。然而，即便如此，二者在文化上的隔阂使得非洲黑人与巴西土生黑人的结合在奴隶婚姻总数中只占极少数。

当然，在“非洲—巴西土生”黑人奴隶家庭中，几乎没有黑人奴隶与肤色较浅的穆拉托人（黑白混血种人）结合的情况。^③因为在巴西的肤色等级制下，肤色较浅的穆拉托人在择偶时只会选择肤色浅的人作为自己的伴侣，而不会垂青那些肤色黝黑或直接运自非洲的黑人。^④这种依肤色等级选择伴侣的择偶模式，对巴西后来的种族融合和种族民主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今，巴西社会仍然普遍存在以肤色深浅作为选择结婚对象最重要标准的现象，其根源即是脱胎于奴隶制时期按不同肤色等级选择婚配对象的择偶模式。

综上，巴西奴隶制时期，黑人奴隶的择偶观念受文化、社会、经济、地

^①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6.

^② Sheila Siqueira de Castro Faria, “Legitimidade, Estratégias Familiares e Condição Feminina no Brasil Escravista”, em ABEP, *Anais do VIII Encontro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1992, p. 300.

^{③④}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49, p. 392.

域和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择偶模式。

三 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结构

学者们对巴西黑人奴隶日常生活的相关研究表明，成年黑人奴隶及其子女大多生活在家庭中。^①几乎所有的种植园资料中都记录了奴隶家庭的情况，这些记录中黑人奴隶的家庭结构在巴西有着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奴隶制下的巴西黑人奴隶家庭普遍存在三种类型的家庭结构：核心家庭、单亲家庭和扩大家庭。

（一）核心家庭

在巴西奴隶人口中，核心家庭是最常见的奴隶家庭类型。在社会学与人类学层面，核心家庭通常是指由父、母、子女组成的家庭模式。^②在巴西黑人奴隶的观念中，由丈夫、妻子和孩子共同组成的核心家庭是最主要的奴隶家庭形态，奴隶父母带着子女共同生活的情况最为普遍。在非洲黑人的传统观念中，并没有婚后才能发生性关系的观念和禁忌，因此黑人男女婚前发生性行为的现象非常普遍。多数研究表明，在巴西黑人奴隶的恋爱过程中普遍存在着试婚阶段，许多奴隶“夫妇”会在有了1~2个孩子后才最终按照非洲的传统婚礼习俗正式组建家庭，他们在婚后大多与所生育子女共同组成核心家庭。^③生活在核心家庭的黑人奴隶大多将家庭成员限定在父母与子女的范围。^④

黑人奴隶核心家庭的数量和稳定性通常与所属奴隶主的经济实力直接相关。相较于经济实力有限的奴隶主，大种植园主或大地产主所属的奴隶们更容易长期维持核心家庭的存续。在18世纪巴纳伊巴（Parnaíba）地区规模最大的3个庄园中，有88.8%的黑人奴隶家庭符合核心家庭的评判标准，生活在这些核心家庭中的黑人奴隶占3个庄园黑人奴隶总数的74%。^⑤在19世纪

^① Juliana Garavazo, “Relações Familiares e Estabilidade Da Família Escrava: Batatais (1850-1888)”, in ABEP, *Anais de XIV Encontro Nacional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1987, p. 6.

^② 潘允康著：《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③ Alida C. Metcalf, “Searching for The Slave Family in Colonial Brazil: A Reconstruction from São Paulo”, i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16, No. 3, 1991, p. 289.

^④ Katia M. De Queirós Mattoso, *To Be a Slave in Brazil, 1550-1888*,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09.

^⑤ Alida C. Metcalf, “Searching for the Slave Family in Colonial Brazil: A Reconstruction from São Paulo”, i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16, No. 3, 1991, p. 290.

坎皮纳斯 (Campinas) 地区的大种植园中, 奴隶的核心家庭构成也普遍较为稳定, 大多数黑人小孩能够在双亲的抚育下长大。^①

(二) 单亲家庭

除了核心家庭外, 单亲家庭是巴西黑人奴隶另一种常见的家庭结构。通常情况下, 这样的家庭只有母亲和子女, 没有父亲。之所以在奴隶群体中会大量产生这种特殊的家庭结构, 最主要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其一, 由于作为主要劳动力的男性黑奴死亡率高、被出售或转让的可能性大, 因此成年黑人男性奴隶在成为父亲后, 被奴隶主贩卖或转让而被迫离开原种植园远赴异地, 从此与妻儿人各一方, 终生难得再见的并不在少数。而那些不堪劳役或身染疾病不幸亡故的男性黑奴, 则只能留下孤儿寡母独自生活。其二, 奴隶子女的生父是白人男子。以欧洲人的标准来看, 在 19 世纪前受天主教影响下的拉美社会中, 很少有像巴西这样, 白人与黑人女奴发生婚外恋和生养非婚生子女的比率如此之高的情况。即便对于巴西白人精英阶层来说, 虽然合法婚姻有着极其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 但婚外恋和私生子也远多于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在萨尔瓦多关于新生儿的教区资料记录中, 1830—1874 年超过 9000 名新生儿中有 62% 的非婚生子女, 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白人与黑人奴隶的私生子。^② 这些白人与黑人女奴的私生子, 在奴隶制社会条件下作为白人统治阶级无法公开承认的存在, 其社会阶级属性和地位较为模糊。^③

显然, 造成后一类单亲家庭产生的主要原因无疑是白人奴隶主对黑人女性奴隶的性剥削。在巴西奴隶制社会, 由于白人奴隶主具有绝对的权威, 因此他们与女性黑人奴隶强行发生性关系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弗雷尔曾将这种不对等的性强制描述为“葡萄牙人与黑人和印第安人进行融合的最直接方式”^④。当白人男子意欲强行与女奴发生性关系时, 女奴无论愿意与否只能被迫接受。因为主人意图寻欢之时, 一切反抗都只会是徒劳, 如果因反抗致主人扫兴或受伤, 甚至还可能招来严厉的报复和严酷的惩罚, 因此黑人女性只

^① Robert W. Slenes, “Escravidão e Família: Padrões de Casamento e Estabilidade Familiar numa Comunidade Escrava (Campinas, Século XIX)”, em *Estudos Econômicos*, Vol. 17, No. 2, 1987, pp. 217–227.

^②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22.

^③ Alida C. Metcalf, “Searching for the Slave Family in Colonial Brazil: A Reconstruction from São Paulo”, i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16, No. 3, 1991, p. 290.

^④ Gilberto Freyre, *The Masters and the Slaves: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Brazilian Civilization*, Samuel Putnam (tra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84.

能屈从于这种令人厌恶的性关系。女性黑人奴隶是这种不正当性关系中的主要受害者，她们只是白人奴隶主发泄欲望的工具。尽管白人奴隶主会与她们发生性关系，甚至还跟她们有了孩子，但真正娶了她们的却几乎没有。因为在巴西奴隶制社会，跨种族跨阶级的婚姻是不被社会接纳的。^① 因此，对于在这种畸形婚姻模式中饱受折磨的黑人女奴来说，她们只是奴隶主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玩物，她们不可能得到正式的名分，她们只能在人们的白眼和排斥下独自抚养子女长大。^②

（三）扩大家庭

扩大家庭也是常见的黑人奴隶家庭结构。扩大家庭通常是指核心家庭与非直系亲属共同组成的家庭。^③ 通常情况下，黑人受非洲部族观念影响，会把亲缘关系看作保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要途径。亲缘关系所涵盖的范围较为广泛，部族中的每个人都或多或少与其他人沾亲带故，因此来自同一族群的人皆被视为兄弟。^④ 黑人奴隶在来到巴西后，也将这种广义上的大家族观念继承和延续了下来，并成为他们在奴隶制下维持社会群体感的一种重要手段。在1872年圣保罗巴纳纳尔（Bananal）地区的雷斯加特（Resgate）咖啡种植园，436名奴隶中将近90%与他人存在亲属关系。^⑤ 奴隶们通过婚姻，建立了不同家庭之间的联系，促成了奴隶大家族体系的建立。

在奴隶大家族中，各个家庭结成了相互联系的血亲关系。在这些大家族中奴隶们普遍遵循共同的婚姻禁忌，例如禁止近亲结婚、反对旁系血亲间的结合等。同时奴隶大家族中有着共同的子女命名规则、财产继承制度。新婚夫妇是单独生活还是与其中一方的父母一起生活，也需家族共同商议决定。奴隶大家族还会通过相应的机制保障家庭关系的相对稳定。作风败坏或不负责任的个人会受到家族成员的谴责和强制，促使其遵守道德、承担对家庭的相应义务，强制的方式主要包括对其施加压力、施以巫术或采用暴力手段使

^① Mary C. Karasch, *Slave Life in Rio de Janeiro 1808-185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91.

^② Walter Hawthorne, *From Africa to Brazil: Culture, Identity, and an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93.

^③ 邓伟志、徐新著：《家庭社会学导论》，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3页。

^④ Katia M. De Queirós Mattoso, *To Be a Slave in Brazil, 1550-1888*,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08-109.

^⑤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38.

其屈服等。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奴隶大家族对奴隶家庭进行监督和约束的重要作用。^①此外,当出现上文所述黑人奴隶夫妻双方因一人生病、死亡或被出售而导致家庭生活难以为继的情况出现时,大家族中的其他成员通常会在抚养婴儿和帮助料理家务方面给予他们较多的关怀和照拂。

四 黑人奴隶家庭的独特性

在奴隶制度下,巴西黑人奴隶一方面传承和延续着非洲的婚姻家庭传统,另一方面也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与奴隶制社会相适应的特殊家庭生活方式。与实行奴隶制的美洲其他地区相比较,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存在以下两点独特之处。

(一) 黑人奴隶特有的干亲关系

在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关系中,除了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亲戚外,还有非血缘关系的干亲关系,其中教父教母关系是最为典型的干亲关系。尽管多数奴隶婚姻不为教会所承认,但每个奴隶新生儿都会被教会要求拥有教父或教母。根据罗马天主教的教义规定,教父和教母对教导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教父教母与教子之间的关系等同于亲生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这种血缘关系之外的教父教母关系使得人与人之间多了一层可以互相支持和依靠的紧密联系。^②它使得教父教母与孩子形成了一生的亲缘和联系。教父教母既可以是孩子的良师益友,也可以在孩子亲生父母死后成为他们的继父母。教父教母对孩子的成长负有义务,当孩子成为孤儿时,教父教母有责任将他们纳入自己的家庭进行抚养。这种教父教母关系对于孩子的亲生父母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孩子的教父教母与亲生父母间可以借此形成相互扶持、互相帮助的非血缘亲情关系。^③

在巴西,教父教母的选择有其独特之处。奴隶父母在给孩子选择教父教母时,多以彼此间深厚的友谊和相互敬重为前提,教父教母通常是孩子亲生

^①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35.

^②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63-65.

^③ Stuart B. Schwartz, *Slaves, Peasants, and Rebels: Reconsidering Brazilian Slavery*,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2, pp. 137-160.

父母的至交或奴隶社群中德高望重的长者。由于黑人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他们通常会倾向于让拥有更高社会地位的人作孩子的教父教母，以寻求孩子得到更好的抚养和保护。1838—1887年，根据在米纳斯吉拉斯地区一个种植园中的1970名黑人奴隶儿童的受洗资料显示，有69%的孩子的教父是自由有色种人，有62%的孩子的教母有着自由人的身份。一般来说，教父教母是奴隶的，多与教子同在一个种植园。^①但教父教母若是自由人，则无须与教子在同一种植园。^②这种教父教母多为自由人的情况，在巴伊亚地区较为常见。^③

教父教母自由与否和是否来自同一个种植园，在巴西不同地区有着很大的差别：与巴伊亚地区不同，1817—1842年在里约热内卢伊尼奥马（Inhaúma）教区受洗的1557名黑人儿童中，他们的教父只有1/3是自由人，有64%的教父与教子来自同一种植园，而自由人做教父的也大多是释奴。教母有78%是奴隶，其中72%与教子来自同一种植园。^④

尽管教父教母的情况在不同地区存在很大差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奴隶主基本不会成为奴隶的教父教母。在巴西，由于身份和地位的巨大差异以及种族与文化的隔阂，使得奴隶主与奴隶之间通常不具有教父教母这种关系。当然，尽管奴隶主不能成为奴隶的教父教母，但奴隶却可以是自由释奴子女的教父或教母。在米纳斯吉拉斯的一个教区，979名拥有自由人身份的新生儿有教父，其中约有35%的教父是奴隶。另外，拥有教母的907名新生儿中，有超过43%的教母是奴隶。^⑤由此可以看出，奴隶与释奴间的友情并未因身份地位的差异而有所改变，而是进一步形成了以教父教母关系为特征的干亲关系。

教父教母关系是巴西黑人奴隶重要的亲缘关系，一定程度上也是黑人奴隶相互扶持、互相帮助的扩大家庭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巴西黑人奴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干亲关系加深了奴隶间的友谊，增进了奴隶社群间日常生活中的紧密联系。

^① Jonis Freire, “Compadrio em uma Freguesia Escravista: Senhor Bom Jesus do Rio Pardo (MG) (1838–1888)”, em ABEP, *Anais de XIV Encontro Nacional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2004, pp. 11–19.

^② Stuart B. Schwartz, *Slaves, Peasants, and Rebels: Reconsidering Brazilian Slavery*,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2, pp. 148–151.

^③ Stuart B. Schwartz, *Sugar Plantations in the Formation of Brazilian Society: Bahia, 1550–183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409.

^④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41.

^⑤ Jonis Freire, “Compadrio em uma Freguesia Escravista: Senhor Bom Jesus do Rio Pardo (MG) (1838–1888)”, em ABEP, *Anais de XIV Encontro Nacional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2004, pp. 20–21.

（二）黑人奴隶的家庭构成相对稳定

通常情况下，人们认为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也同北美和古巴等美洲蓄奴地区的黑人奴隶家庭一样，受家庭成员被出售或转让、夫妻双方一人死亡和主人强行拆散等因素共同影响，黑人奴隶的家庭极易解体。但学者们通过研究后发现，巴西多数地区的奴隶家庭结构并非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脆弱。相反，黑人奴隶的家庭存续时间普遍都很长。即便在奴隶死亡率最高的圣保罗坎皮纳斯地区，1872年蓄奴规模在10人以上的甘蔗和咖啡种植园中，年龄在35~44岁的黑人奴隶夫妻的平均婚龄也长达16年8个月，而年龄在二三十岁的年轻黑人奴隶中，更是约有60%的奴隶夫妻的平均婚龄为11年以上。这些奴隶家庭的稳定性令人惊讶，多数核心家庭并未遭遇主人的强制拆散，只是因奴隶夫妻中的一方去世才最终走向解体。^①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巴塔泰斯（Batatais）地区，这里的奴隶家庭存续时间普遍也在10年以上。^②克莱因（Herbert S. Klein）指出，奴隶主去世对黑人奴隶家庭的稳定性影响并不大，奴隶家庭的稳定性始终很高。老奴隶主去世后，新奴隶主会尽量设法维持其治下黑人奴隶家庭的完整，避免出现因分别继承而导致奴隶家庭成员的离散。1850—1888年巴塔泰斯的112个奴隶家庭中只有5个因财产继承而被拆散。1790—1835年里约热内卢的奴隶家庭中，只有19%的奴隶家庭因主人离世而导致家庭成员被分别继承。

一般来说，大种植园中的黑人奴隶家庭的稳定性较之小种植园更高，奴隶家庭多数不会由主人强行拆散。在这些奴隶家庭长大的孩子多数可以与父母共同生活至接近成年，这进一步突显了奴隶家庭所具有的稳定性的。^③

当然，巴西黑人奴隶的死亡率常年居高不下也是不争的事实。马克思曾说：“在奴隶输入国，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出最多的劳动。在种植热带作物的地方，种植园的年利润往往与总资本相等，正是在这些地方，黑人的生命被视同草芥”^④。巴西种植园的情况与马克思的论断相一致，奴隶主为了在短时间内快速收回成本并让资本增值，往往视黑人的生命为草芥，长时间高强度的劳动往往

^①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36.

^② Juliana Garavazo, “Relações Familiares e Estabilidade Da Família Escrava: Batatais (1850-1888)”, em ABEP, *Anais de XIV Encontro Nacional de Estudos Populacionais*, 2004, p. 13.

^③ Herbert S. Klein and Francisco Vidal Luna, *Slavery in Brazi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36.

^④ 马克思著：《资本论》（第1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96页。

导致黑人奴隶的死亡率常年保持在极高水平。这也是必须持续进口黑人奴隶以满足劳动力需求的主要原因。^①

但奴隶的高死亡率却并未对黑人奴隶家庭的稳定性产生决定性的负面影响，其主要原因为以下三点：首先，从非洲被贩运来的黑人奴隶，在到达巴西后会直接被投入到种植园和矿山的生产劳动中，在这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很快就因不适应严苛的工作环境和恶劣的生存条件而丧命，根本没有机会组建家庭；其次，有幸组建家庭的黑人奴隶大多适应了巴西的环境，并在繁重的劳动中得以幸存，他们的适应能力和生存技能使得他们在组建家庭后很少因不堪劳苦而过早死去；最后，黑人奴隶所掌握技能及其在种植园中的身份地位，也影响了其组成家庭的可能性。男性奴隶监工较之于普通奴隶，拥有家庭的概率普遍更高。^② 这些奴隶的身份使得他们不致因残酷且严苛的奴役而过早死去，他们的家庭也多不会遭遇主人的强制拆散。

综上所述，巴西黑人奴隶的家庭构成相对来说较为稳定。巴西黑人奴隶整体上的高死亡率并未对奴隶家庭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奴隶所属种植园蓄奴规模越大，奴隶被出售或转让而导致家庭被拆散的可能越小。奴隶主离世后的财产分割继承对奴隶家庭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也较少产生影响。

五 结语

在巴西奴隶制社会，黑人奴隶在结婚和组建家庭上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很难得到法律上的认可，但即便如此，家庭仍然是黑人奴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黑人奴隶依照非洲的文化传统组建属于自己的家庭，并在奴隶制的特殊社会条件下创造属于自己的择偶模式和家庭结构。他们通过组建家庭构建亲情和人际关系网，形成了专属于黑人奴隶群体的特殊家庭组织模式。这种巴西黑人奴隶所特有的家庭既与非洲传统不同，又与欧洲人的家庭模式有所区别。它一方面是黑人奴隶在继承和延续非洲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对巴西奴隶制社会环境进行妥协和适应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在巴西奴隶制特殊历史时期和人文环境下，黑人奴隶对家庭组织模式所进行的创新，这种家

^① Philip D. Curti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lantation Complex: Essays in Atlantic History*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7.

^② Walter Hawthorne, *From Africa to Brazil: Culture, Identity, and an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87.

庭组织模式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特殊性。

黑人奴隶家庭客观上延长了奴隶制在巴西的存续时间。巴西黑人奴隶家庭作为奴隶制时期社会的基本单元，一方面便于奴隶主对黑人奴隶进行统治和约束，另一方面其所具有的生育和生产功能不仅对黑人奴隶人口的增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还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奴隶制经济再生产的需要。这一点在1807年3月英国议会通过《废除奴隶贸易法》、宣布彻底禁止奴隶贸易后尤为突出。19世纪中后期，英国凭借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通过缔结条约、派遣海军武力清剿等手段，强行取缔了持续几个世纪的大西洋奴隶贸易。^① 迫于英国压力，巴西也于1850年宣布禁止奴隶贸易，但直至1888年才彻底废除奴隶制，成为西半球最后一个废除奴隶制的国家。漫长的废奴过程既是巴西国内政治社会势力相互斗争与妥协的体现，也是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不可否认，黑人奴隶家庭对黑人人口增殖的重要作用，保证了黑人奴隶人口的相对稳定，确保了奴隶制社会经济在失去非洲劳动力补充的情况下得以继续运转，对巴西奴隶制长时间的苟延残喘具有重要的影响。

黑人奴隶家庭是非洲黑人文化重要的传承媒介。如前文所述，黑人奴隶在择偶时，大多会选择来自非洲同一族群或同一地区的黑人作为伴侣。这就意味着黑人奴隶的结合通常发生在同一文化群体中。通过这种结合，黑人奴隶能够将大洋彼岸的非洲文化传承给在巴西出生的下一代。在家庭中，父母会给予子女讲述非洲先祖的传说和家族的故事，并将非洲的语言、音乐、舞蹈和宗教习俗等教给他们，使他们从小就对自己的非洲文化背景有着最直观的感受，进而理解非洲传统文化中一些重要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在家庭氛围的影响下，黑人小孩深受其父母文化传统的熏陶，继承了其父辈所带来的非洲文化。^② 这不仅使非洲黑人文化得以代际传播，而且让非洲的文化传统历经几个世纪奴隶制的摧残和打压，始终固化于巴西黑人族群之中，即便是巴西土生黑人奴隶也保持了与祖先在文化上的一致性。如今，在巴西日常生活和当代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非洲文化元素，追本溯源皆有赖于奴隶制时期黑人奴隶家庭对非洲文化的传播和继承。

(责任编辑 徐 睿)

^① Matthew Mason, "Keeping up Appearances: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Slave Trade Abolition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Atlantic World", i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66, No. 4, 2009, pp. 809-832.

^② Walter Hawthorne, *From Africa to Brazil: Culture, Identity, and an Atlantic Slave Trade, 1600-18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74.